二、經費核撥:

- (一)一次撥付:補助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請檢附領款收據 函,送本會農糧署申請撥付補助款。
- (二)分期撥付:補助經費在100萬元以上,分2期撥款,請撥 第1期款應檢附領款收據、補助資本門項目之發包相關資 料。申請撥付第2期經費應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60%以 上,始得撥付。
- (三)領款收據請載明:1.計畫名稱:109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 計畫—細部計畫名稱;2.實收金額;3.支付機關全銜(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4.受領單位之名稱、營利事業 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受領年月日,並請於收據上註 明金融機構名稱、代碼、戶名及帳號。

三、計畫執行:

- (一)因應勞基法新制規定,請各執行單位在核定經費額度範圍內,依勞基法規定妥適運用相關人力。
- (二)本計畫編列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項目,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本會及所屬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
- 電火車
- (三)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 函說明二,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 原則;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 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規定之差旅費標準;除必要之







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 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另不得攜眷參加。

- (四)各執行單位編列獎補助費部分,請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之附表一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另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原始憑證送回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五)本計畫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屬適用本會主管計畫經費 處理作業規定第31點者,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 低使用年限前,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 項權利。但經本會同意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 還本會。
- (六)本計畫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 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 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七)本計畫補助冷藏庫等設施(備),須會同所轄直轄市、縣 (市)政府、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現場查核,確認為新建 設施(備),始予同意興建;完工後應由農民團體會同所 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驗收後核銷補助經費。
- (八)本計畫補助經費購置之設施(備),須為計畫核定期間購置之新品,且須以承包廠商開立之全額發票或收據(含施工及材料費)核銷,不得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經費。
- (九)有關資訊服務費部分,請中興大學及逢甲大學於計畫期 間內訂定查核點、查核系統交付文件,以利系統持續正 常維運。









- (十一)為利計畫查核,請於受補助設施(備)明顯位置標示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109救助調 整-糧-01(5) | 字樣。

(十)各執行單位本撙節原則辦理,並請加強考核計畫執行效

益。

- 四、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追溯至109年1月1日 起,除本會相關單位預算科目配合基金編列用涂別科目核 支外,餘請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 規定辦理,上開作業規定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 coa. gov. tw) 首頁/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 料〕查詢或下載。
- 五、本計畫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 帳目結清,並至本會農糧署網站〔(https://www.afa.gov. tw) 首頁/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 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結束會計報告第一 聯及第二聯用印後,連同計畫結束報告(含成果照片各1份) 及經費結餘款送本會農糧署憑辦結案。
- 六、109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 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七、檢送經費撥付分配明細表及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各1份。
-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 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 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 政府、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國 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 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逢甲大學資訊處、財團法人台灣香蕉 研究所、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 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財團法人臺灣葡萄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 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在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本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本會農糧署中區分署、本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糧署(會計室、企劃組、作物生產組)(均含附件)

2020/04/27× 2020/04/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09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9救助調整-糧-01(5)(1)

109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SDD2020042311231954708 109/04/23 11:23: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09年1月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中市政 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 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 府農業局	苗栗縣政 府	嘉義縣政 府	屏東縣政 府
收	農委會農糧署撥款		382	8,912	2,365	303	825	13,200
收入預算	合計		382	8,912	2,365	303 ·	825	13,200
支出預算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11-00	薪俸	0	0	0	0	0	0
	12-00	保險	0	0	0	0	0	0
	14-00	退休離職 儲金	0	0	0	0	0	0
	21-10	租金	0	0	0	0	0	0
	22-00	委託勞務 費	0	0	0	0	0	0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0	0	0	0	0	0
	25-00	物品	0	0	0	0	0	0
	26-10	雜支	0	10	0	7	0	0
	27-20	資訊服務 費	0	0	0	0	0 -	0
	28-10	國內旅費	5	90	0	68	5	0
	28-40	運費	0	0	0	0	0	0
	32-00	建築及設 備	0	0	0	0	0	0
	33-00	機械設備	0	0	0	0	0	0
	41-00	補助-經 常門	0	4,787	450	0	0	823
	42-00	補助-資 本門	377	4,025	1,915	228	820	12,377
			382	8,912	2,365	303	825	13,200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18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担实		L + t p p 100 t p 10 -				
類別	建設編號	£ 42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單位	(農業局)	府農森字第 1090620254 號				
案由	年「林產產銷輔導計畫」 元、市配合款5萬7,000 經費28萬7,000元(中 00元)因未及納入109 5.先行墊付,俾憑辦理 寺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4 月 29 日林造字第 109174001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計畫係辦理木竹產品開發利用及推廣行銷。 (二)補助龍崎區農會辦理竹炭竹醋液推廣行銷活動、開發竹炭文創產品及組合包裝。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9 日第 4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電子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

號

聯絡人:李姿瑩

電話:(02)2351-5441 #256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m1018@forest.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109174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174D001116_10917400124_109D2007256-01.pdf、

109174D001116_10917400124_109D2007261-01.pdf)

主旨:茲核定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9年「林產產銷輔導計畫」,

請依核定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提送109年林產產銷輔導計畫書辦理。

- 二、核定之計畫名稱、編號及補助金額如附件(請各受補助單位 自行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列印,),請檢送領據(註明 戶名及帳號,領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納入 預算證明,送本局辦理請款。另有關雲林縣政府「108年度 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之會計報 告尚未繳回,請儘速辦理結案,俾利今年度撥款事宜。
- 三、有關本計畫經費之執行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 應註明係受本局補助之計畫;政策宣導時,應依預算法62-





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時,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範圍內,核實報支必要費用。



- 四、本局或所轄林區管理處得隨時督導與協助計畫之執行,與 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及運用管理情形(如採購案件及 補助費運用管理情形等),執行單位應予配合。凡經調查及 稽核其支出不合用途者應予剔除,並將剔除款繳回本局。 本計畫將辦理期末報告,報告方式、時間及地點另訂。並 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將計畫成果書面報告3份(含相關 之活動照片、手冊、海報、媒體報導等電子化資料)函送本 局存參。
- 五、請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每月10日以前利用本局計畫經 費網路作業系統(網址:http://ame.forest.gov.tw/svrp /mainpage.asp)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 算執行明細表備查。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 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 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非有不可抗力原因,不得申請經費 展延;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農 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相關憑 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 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案內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



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宜蘭縣政府等轉補助其他單位, 應依前揭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 始憑證送回該地方政府審核及保存。

- 六、本案倘有賸餘經費繳回,逕滙至中央銀行國庫局(行號: 0000022、帳號:24510202122000、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且計畫產生之其他收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5條,於計畫結束後結算收支,有賸餘者,應按本局補助比率繳還至前揭帳戶。
- 七、副本抄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請惠予督導與協助轄內縣市政府林產產銷輔導計畫之執行。各縣政府補助計畫書,已放置於本局電腦網路U:\共用資料區\00全局交流區\@造林生產組\109年林產產銷輔導計畫項下,請自行前往下載。
-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 政府、宜蘭縣政府
- 副本: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東勢林區管理處、南投林區管理處、嘉 義林區管理處、屏東林區管理處、臺東林區管理處、花蓮林區管理處、本局主計 室電20至0(194229文)

